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贺兰县“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及智慧校园建设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中小学：

今年是全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的收官之年，6月中旬，自治区教育厅将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市县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全面评估验收。为切实做好迎检准备，确保国家自治区级验收顺利通过，经研究，决定对贺兰县“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创建及智慧校园建设工作进行全面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年6月9日-15日

二、考核内容

（一）“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创建工作

各学校要对照《宁夏“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规划（2018年-2022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1. 网络空间
2. 资源共享
3. 创新素养
4. 数字校园建设

5. 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
6. 智慧党建
7. 网络思政
8. 教育治理
9. 网络精准扶贫
10. 网络安全

（二）智慧校园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中小学“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教发〔2022〕33号）精神，各学校已经提交了拟申报星级自评表，为确保学校自评工作客观真实，结合本次互联网+教育考核工作，同步对智慧校园建设工作进行复核。

1. 基础设施
2. 数字资源
3. 融合应用
4. 师生能力发展
5. 示范成果
6. 保障体系

三、考核方式

抽调督导室、教研室、基教办、中小学校信息化管理骨干人员成立督查考核小组，分组同时进校，通过现场查看、实地走访、实操演示等多种方式进行。

考核分组：

（一）县城中小学组

组 长：张少忠

副组长：张德华 王建兵

成 员：

1. 教学应用组：李雪梅 海军 李娟 马龙 余阳 董耀华

2. 管理运维组：吴学文 马学军 密军

（二）农村中小学组

组 长：刘占荣

副组长：饶宁

成 员：

1. 教学应用组：蔡杰 张彩艳 叶芳 吴伟微

2. 管理运维组：徐学文 李杨 白帆

四、考核学校

县城中小学（15所）：贺兰一中 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
贺兰二中 贺兰四中 贺兰五中 贺兰一小 贺兰二小
贺兰三小 贺兰四小 贺兰五小 贺兰六小 贺兰七小
贺兰八小 贺兰回小 贺兰德胜实验小学

农村中小学（15所）：贺兰三中 奥莱小学 铁东小学
铁西小学 金山小学 暖泉小学 欣荣小学 常信小学
五星小学 立岗小学 兰光小学 民乐小学 新渠小学
潘昶小学 银光小学

五、考核要求

1. 本次“互联网+教育”示范区考核工作主要针对常态管理、常态应用、实际效果进行考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客观、全面、深入进行考评。请各校高度重视，立即开展自

查自纠，及时整改。

2. 各校依据考核内容认真准备自查报告，并在考核时提交考核组。同时建立一套完整纸质电子档案，突出呈现本校“互联网+教育”特色和亮点工作。

3. 本次智慧校园验收全面推进，进行复查的方式，如自查成绩与复查成绩差距较大者，将予以通报批评。

4. 检查过程中，考核组成员和学校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考核组成员按分工对标对表如实赋分，签字确认。

5. 考核组成员进入校园时要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提交健康码，现场测量体温，全程佩戴口罩。

- 附件：1. 贺兰县中小学“互联网+教育”评估考核细则及评分表
2. 贺兰县中小学“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复核评分表

